

证券代码：835220 证券简称：银禧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光电”或“甲方”）与东莞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耀电器”）股东黄爱武、陈言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2019】第ZE50246号）中众耀电器经审计的净资产7,387,735.96元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1,170万元受让黄爱武、陈言海持有众耀电器6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众耀电器的股权比例为100%，众耀电器为银禧光电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众耀电器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7,387,735.96 元，总资产为 14,739,413.51 元，本次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11,700,000.00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银禧光电董事兼总经理张林在众耀电器担任执行董事，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姓名：黄爱武

身份证：42900419761026****

住所：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镇西村一组***

2、姓名：陈言海

身份证：3426221982042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龙路 49 号统建楼***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众耀电器）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所在地：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爱武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照明灯具及配件；零售、批发：电子产品、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2019】第 ZE50246 号）中众耀电器经审计的净资产 7,387,735.96 元为作价依据，并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五点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1,70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黄爱武、陈言海支付股权转让款。

1.2 黄爱武、陈言海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本协议之规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以及负责推进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3 本协议生效之后，黄爱武、陈言海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甲方。

1.4 甲方向黄爱武、陈言海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17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黄爱武、陈言海应将前述税后价款用于以

下方面：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份或参与甲方定向发行股份数合计不低于 330 万股（初步预计股份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具体以发行时确定的价格为准）。有关获得甲方股份的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但黄爱武、陈言海最迟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股份购买/定增事宜。

2、股权转让价格

2.1 黄爱武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在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基础上以人民币 585 万元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黄爱武持有的前述标的公司股权。

2.2 陈言海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在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基础上以人民币 585 万元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陈言海持有的前述标的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步骤和方式支付：

(1) 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代黄爱武、陈言海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并向黄爱武、陈言海支付第一笔股权款合计 400 万元。

(2)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黄爱武、陈言海拟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份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制定购买计划及列明所需资金，甲方经审查后将该次购买所需的部分转让款支付予黄爱武、陈言海。如黄爱武、陈言海参与甲方定向发行股份的，甲方在黄爱武、陈言海缴款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对应转让款支付予黄爱武、陈言海。黄爱武、陈言海可多次通过二级市场或参与甲方定向发行股份，甲方应根据黄爱武、陈言海的资金使用计划向黄爱武、陈言海支付转让款，直至相关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为止。

(3) 在上述转让款支付完毕之前，如黄爱武、陈言海触发本协议 4.2 条所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将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黄爱武、陈言海应向甲方补偿的现金款予以抵扣，如甲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黄爱武、陈言海应补偿的现金款的，就差额部分，黄爱武、陈言海还需另行向甲方予以补偿。

4、黄爱武、陈言海的承诺和保证

4.1 黄爱武、陈言海承诺并保证，黄爱武、陈言海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该

标的股权的权属目前不存在权利负担、争议以及其他瑕疵，亦不存在前述权利负担、争议以及其他瑕疵的计划或风险，否则黄爱武、陈言海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业绩承诺及补偿

(1) 黄爱武、陈言海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以上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对应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数为计算标准，以下同）。

(2) 在上述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如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黄爱武、陈言海承诺净利润的，则就未实现之净利润，黄爱武、陈言海应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作出补偿。黄爱武、陈言海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尽管如此，黄爱武、陈言海累计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数额不得超过 6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众耀电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丰富公司产品类别以及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